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FMI原則 資訊揭露報告 (CCP&SSS)

自評機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自評機構所屬國家：臺灣

自評機構的監理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揭露日期：108 年 4 月 30 日

本項資訊揭露報告放置網站網址：<http://www.tpex.org.tw/ch/>

本項資訊揭露報告之連繫窗口：server@tpex.org.tw

目錄

目錄	1
I. 總結摘要	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概述	1
櫃買中心結算與交割概述	1
風險管理	2
II. 揭露資訊之更新摘要	5
III. 證券櫃買中心一般性背景介紹	5
對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和其所服務市場的一般性描述	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組織結構說明	6
法律及管理架構	7
制度設計及作業	7
IV. 各項原則之摘要說明	7
原則 1：法律基礎	7
原則 2：治理	9
原則 3：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	13
原則 4：信用風險	17
原則 5：擔保品	23
原則 6：保證金	25
原則 7：流動性風險	27
原則 8：交割最終性	32
原則 9：款項交割	33
原則 10：實體交付	34
原則 11：集中保管機構	34
原則 12：價值交換之交割制度	35
原則 13：參加人違約之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35
原則 14：帳戶之分離及移轉	36
原則 15：一般經營風險	38
原則 16：保管及投資風險	40
原則 17：作業風險	42
原則 18：加入與參加標準	46
原則 19：層級化參加標準	47
原則 20：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連結作業	48
原則 21：效率與效能	50

原則 22：通訊作業程序與標準	51
原則 23：規約、重要作業程序及市場資料之揭露.....	51
原則 24：交易資料集中機構(TR)對市場資料之揭露	53
取得公開資源參考清單	54
法令規章	54

I. 總結摘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負責完成櫃買市場交易之結算與交割。除了提供上櫃掛牌商品之交易與管理外，尚提供集中交易對手（以下簡稱 CCP）與證券交割系統（以下簡稱 SSS）此兩項重要服務，確保資金轉移之安全性和證券交割之確定性。櫃買中心提供上述服務之商品範圍包括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 ETF），認購(售)權證和轉換/交換公司債等商品。

櫃買中心在臺灣資本市場就提供金融交易平台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本揭露報告係櫃買中心如何遵守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CPSS-IOSCO）所制定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原則（PFMI），就相關遵行情形逐條說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概述

法律基礎和監管架構

櫃買中心結算交割架構具有堅實的法律基礎和健全的治理架構，每項重要服務皆提供法律的明確性，除了「證券交易法」制定之各項條文外，亦為 CCP 與 SSS 的結算和交割作業與相關契約制定了明確而全面性的法規。透過主管機關的核准或審查程序，及事前與利害關係人的諮詢與討論，為前揭法律規章提供一致性。

櫃買中心的主管機關為隸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金管會為臺灣金融市場最高監督機構，證期局則負責規劃並執行證券、期貨兩市場之監督與管理。

作為 CCP 和 SSS，櫃買中心將安全和效率作為優先考量。櫃買中心為一非營利組織，由董事會負責管理監督，總經理亦為董事成員，為發揮外部監督之責，三分之二董事成員由證期局指定，同時為強化內部控管，設置內部稽核小組直接向董事會陳報。透過外部和內部監督建構了堅實的治理架構，以促進金融體系之穩定性及利害關係人之共同利益；有關治理架構資訊皆揭露於年報中。

櫃買中心結算與交割概述

櫃買中心每日採取多邊餘額方式辦理給付結算，證券商依淨買或淨賣部位對櫃買中心辦理交割。櫃買中心就證券商與櫃買中心之有價證券與價款應收應付相抵後之餘額，於 T+2 日完成款券交割，不可延

宕至次一營業日。證券商必須在 T+2 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券項交割，T+2 日上午 11 時前完成款項交割，所有證券商均明瞭並能遵守交割時點，款券交付一旦完成，便無法撤回，證券商逾時交割者，除能提出合理證明外，櫃買中心將處分逾時交割證券商。

櫃買中心擔任 SSS 角色，在結算過程中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進行券項收付，並經由中央銀行同資系統（以下簡稱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款項交割，櫃買中心利用款券收付平台通知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與集保結算所辦理款券收付。

證券商若因錯帳、投資人違約或外國投資人延遲給付等原因無法於 T+2 日上午 10 時之前向集保結算所完成券項交割，可向櫃買中心申請辦理交割借券以完成交割，證券商若無提出申請，櫃買中心在 T+2 日上午 10 時之後主動借券以彌補券差。前揭兩種狀況，證券商都須依其申請借券數繳付擔保金，櫃買中心對抵繳擔保品訂定明確規範並按市值每日洗價，現行交割借券系統應可滿足市場需求。

櫃買中心訂定處理證券商違約之相關作業程序與規範，依歷史經驗觀之，該等程序具可行性，櫃買中心並視需要審視相關作業程序與規範，以確保其適用性與可行性。

風險管理

為了確保證券市場運作良好並降低系統性風險，櫃買中心妥善管理其擔任 CCP 與 SSS 角色所面臨之風險，例如信用、流動性、保管、營運及一般經營風險等。櫃買中心之內部控制制度結合風險管理架構，各部門皆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並檢視不同業務可能之潛在風險，由櫃買中心內部稽核小組每季向董事會彙總報告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並採取預防風險之措施。除上述風險辨識程序外，櫃買中心另有其他措施。首先，櫃買中心對證券商進行定期審核以管理其信用與流動性風險，其次，櫃買中心每日舉行跨部門防範證券市場鉅額違約會議以防範投資人與證券商潛在之違約風險，第三，櫃買中心規劃財務安全防衛機制，設置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以下簡稱結算基金），以防止信用、流動性及一般經營風險，第四，櫃買中心建立了業務持續營運計畫（以下簡稱 BCP）並成立 BCP 委員執行該計畫，以降低營運風險。

■ 信用風險

櫃買中心為防範證券商違約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採取下列重要措施：

一、 證券商須繳存結算基金

每家證券商應向櫃買中心繳存結算基金，證券商所繳納結算基金提撥方式乃依照分公司家數、經紀商、自營商與證券交易輔助人及前一年淨收淨付金額之一定比率作計算。

為確保每家證券商之結算基金足以覆蓋證券商對市場產生的風

險，櫃買中心採行「每月證券商機動提撥機制」，要求每家證券商繳存之結算基金不低於前一個月份日平均風險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對證券商之定期風險管理措施

(一)作業風險

櫃買中心嚴格控管證券商之財務狀況，對其定期與專案查核，櫃買中心券商輔導部(以下簡稱券輔部)負責管理證券商之信用風險，並要求證券商須符合一定之財務比率(如保持一定的資產負債比率和資本適足率)，若證券商之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櫃買中心將調降其買賣倍數(買賣倍數是指證券商一日內之買進或賣出委託申報總金額除超過其淨值之倍數)。

櫃買中心除對證券商進行例行與專案查核外，尚根據一般風險與特殊風險指標為基礎施行風險預警機制，用以追蹤證券商之經營與財務風險，透過風險預警機制可對證券商進行選案查核並降低其買賣倍數。針對任何違反證券法規之證券商都將呈報櫃買中心處置會議，情節重大者將對其證券商及從業人員進行裁罰，前揭措施應能有效控制證券商之信用風險。

(二)待交割部位風險

此外，櫃買中心每日根據各家證券商 T 日和 T-1 日的淨買進和淨賣出交易部位產製證券商之風險值，以作為每家證券商每月證券商機動增退補結算基金的基礎。

(三)投資人風險

1. 控管投資人交割與違約風險

為了控管投資者可能對證券商產生之結算風險，櫃買中心根據每個證券商 T 日之淨買進部位是否超過了證券商之可動用資金。如果金額達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櫃買中心將要求證券商提供前淨買進部位前十大客戶名單，並每日監控單一投資人違約金額，如達通報標準，將通報櫃買中心管理階層或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券商公會)以採取進一步措施。

2. 召開跨部門防範證券市場鉅額違約會議

每個交易日下午召開「跨部門證券市場防止鉅額違約會議」，透過追蹤投資人之淨買進部位是否超過證券商對其授信額度，以控管投資人可能產生之結算風險，一旦超過，則依相關規定予以證券商及其相關人員適當處置或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3. 公布處置股票提醒投資人

為了提醒投資者購買波動過大或交易情形異常股票之風險，

櫃買中心公布「處置股票」，並對處置股票採取預收款券制度。

三、強化櫃買中心處理信用風險的能力

櫃買中心每日之款項收付採「先收後付」原則，亦即證券商應先支付其對櫃買中心之應付款項，櫃買中心並不使用其自有資金支付證券商之應收款項，採取「先收後付」原則可減少證券商產生之風險。

此外，櫃買中心設立結算基金(新台幣 20 億元)足以應付由證券商違約產生之信用風險，結算基金法規明確訂定證券商應繳存結算基金之相關規範，結算基金 20 億元遠超過全體證券商之每日平均風險值(約為新台幣 5.5 億元至 13.6 億元)。

■ 流動性風險

櫃買中心的流動性風險來自證券商違約時所造成資金短缺，為確保足夠的流動性資源進行交割，所有防範信用風險之控管措施亦適用於防範流動性風險。櫃買中心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款項收付事宜，雖櫃買中心並未與央行簽定每日結算之透支額度契約，但央行同資系統仍為櫃買中心提供安全的資金轉移環境以處理流動性風險。

為了確保從證券商與櫃買中心所繳存之財務資源保持隨時可動用之現金形式，財務資源限定以定期存款、債券和短期票據繳存，此外，櫃買中心與銀行訂有新台幣 21 億元的透支額度合約，作為補充流動性之資源。

■ 一般經營風險

一般經營風險包括因經營產生負現金流量及未預期鉅額的營業費用，櫃買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融合風險管理，利用多重內部管控系統來控管一般經營風險。為了保有足夠的流動性資源以應付潛在的一般經營損失，櫃買中心持有充沛且高度可現變性之流動性資產，足以確保關鍵營運與服務或有秩序退場。

■ 保管及投資風險

櫃買中心自行保管自有資產與證券商資產(例如結算基金)，前述資產僅能以定期存款、債券及短期票據等商品形式存放於獨立帳戶。櫃買中心遵循董事會核准之「資金運用處理要點」採取穩健投資策略降低再投資風險。

■ 作業風險

櫃買中心遵循「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該制度包含辨識作業風險之要素，透過完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以控管作業風險。內部稽核小組定期每月執行稽核程序，確保櫃買中心各部門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同時，櫃買中心亦制定了 BCP 以確保在極端狀況下業務能持續運營，並每年進行 BCP 演練，BCP 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主持，每年召開會議檢討 BCP 之合適性。

櫃買中心並未就實體工具或商品交付制定相關規範或作業程序，也未提供將連結兩項結算義務以消除本金風險之服務。

■ 其他相關實務作業

一、 准入途徑與市場參加人標準

櫃買中心的市場參與者須與櫃買中心簽署「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且經營不同業務之證券商設有不同最低實收資本之要求，符合相關條件之證券商並簽署前述合約者，即具備與櫃買中心結算資格。

在臺灣每家證券商都必須自行與櫃買中心結算，櫃買中心未設立多層次市場參加人架構。

二、 帳戶分離及移轉

帳戶分離與移轉在臺灣並非關注的議題，在券項部分，當投資人開始買賣上櫃有價證券前，必須先在集保結算所以證券商名義開立投資人之集保帳戶，其有價證券部位移轉至其他證券商時，必須轉入同一投資人之集保帳戶，因此，投資人集保帳戶中的證券不會與證券商自有帳戶混淆；另有關資金轉移部分，投資人必須在證券商指定銀行以自己名義開設銀行帳戶，此帳戶供證券商與投資人之間的結算資金之收付；在前揭款項與券項的帳戶架構下，如果證券商發生違約，投資人的資金和有價證券可以得到保護。

II. 揭露資訊之更新摘要

此揭露報告為遵循 2012 年 12 月 CPSS-IOSCO 發布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揭露架構下，針對櫃買中心實務作業之少數變動，依前次 2016 年 4 月揭露報告進行更新和增修。

III. 證券櫃買中心一般性背景介紹

對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和其所服務市場的一般性描述

櫃買中心擔任 CCP 提供結算服務與交割擔保服務，並提供 SSS 服務以確保交割資金與有價證券之移轉與交付。作為 CCP，櫃買中心整合了多項商品的結算與交割服務，包括上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s) 及轉(交)換公司債。

2018 年	成交值 (單位:新台幣 10 億元)	成交量 (單位:10 億股)
上櫃股票	8,145.51	124.37
認購(售)權證	211.71	224.54
指數股票型基金	316.77	8.66
轉(交)換公司債	177.11	1.58
加總	8,851.10	359.15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

目前櫃買中心僅提供現貨市場之結算與交割服務，自 2009 年至 2018 年期間，每日平均成交值約為新台幣 120 億元至新台幣 330 億元，雖然整體市場規模或有上下波動，但結算與交割系統仍能正常維運，自櫃買中心成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證券商違約之情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組織結構說明

櫃買中心董事會於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正式召開，9 月 26 日奉准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櫃買中心之原始基金來源，係由券商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集保結算所等三單位分別捐助。

櫃買中心董事會具有獨立性及公益性，董事會由董事 15 人與監察人 5 人組成。董事除由金管會指派者外，由捐助人自捐助人、專家學者及證券商業者中遴聘之。捐助人擔任董事者，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但券商公會會員出任董事者，不得低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董事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董事會為櫃買中心最高之執行機構，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櫃買中心，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櫃買中心業務；副總經理一至二人、主任秘書一人輔佐之。監察人應監督業務運作的執行情況，並可不定期檢視櫃買中心之業務和財務狀況，並調閱會計帳簿等相關文件。櫃買中心設有新創發展部、上櫃審查部、上櫃監理部、交易部、監視部、債券部、資訊部、券商輔導部、管理部、企劃暨國際部等十部，另設置內部稽核小組直接隸屬董事會。

法律及管理架構

櫃買中心之結算交割業務係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相關法規建立，櫃買中心的主管機關為隸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證券期貨局，該局負責規劃並執行證券、期貨兩市場之監督及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依法行使獨立職權之獨立機關，為本國金融市場之最高監督機關。

制度設計及作業

請參考前述櫃買中心結算與交割概述。

IV. 各項原則之摘要說明

原則 1：法律基礎

FMI 應當在其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域內對其活動的每一重要面向，均有一妥善建立、清楚、透明且可執行的法律基礎。

主要考量 1

FMI 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營運活動的每一個重要層面，其法規基礎均應具有高度確定性。

重大層面與相關司法管轄區域

櫃買中心作為臺灣證券市場保證交割之 CCP，並提供 SSS 服務，結算與交割之各項業務均有明確的法律依據；目前櫃買中心所提供之結算交割業務，並未延伸至境外管轄領域。

各重大層面之法律基礎

結算與交割之相關規定分別定於下列法規：

■ 擔保交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之一

■ 多邊餘額交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第六條

■ 處理違約財務資源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0 條

「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3、4、13、15 與 16 條

「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證券商增繳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作業辦法」第 2、5 與 9 條

■ 違約處理程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違背給付結算義務處理程序」

前述相關中英文法規均揭露於「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網站(<http://www.selaw.com.tw>)。

主要考量 2

FMI 應當使其規則、程序和契約清晰、容易理解，並且與相關的法規協調一致。

櫃買中心制定之結算規則、程序或契約均明確、可理解並符合相關法律規範，除經內部審核程序外，多數須通過證券主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審核，或邀請相關利益關係人磋商，用以確保法規具明確性並避免與較高位階之法律發生牴觸。

主要考量 3

FMI 應能將其營運活動相關的法律基礎，以清楚且容易理解的方式，向相關的主管機關、市場參加人、及市場參加人之客戶說明。法規制定過程除須經證券主管機關審核或與利益相關人進行磋商外，法規公布時櫃買中心採取發布新聞稿與市場公告方式，詳細解釋法規制定之背景、緣由及法律依據，並適時舉辦說明會，邀請市場參與者與會。櫃買中心提供中文、英文及日文介面之網站，方便使用者查詢相關資訊。

主要考量 4

FMI 應具備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域內均可執行的規則、程序及契約。FMI 應高度確定依據此等規則及程序採行的行動不會發生無效、撤銷或延緩之情事。

櫃買中心目前尚無在境外提供相關的結算交割服務。

主要考量 5

FMI 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域執行業務時，應能辨識並降低對於跨區域間之任何潛在法律衝突所產生的風險。

櫃買中心目前尚無在境外提供相關的結算交割服務。

原則 2：治理

FMI 之治理規劃應清楚且透明，增進 FMI 之安全與效率，且支持整個財務系統之穩定性、其他相關公共利益考量，以及相關關係人之目標。

主要考量 1

FMI 應將 FMI 之安全與效率列於優先目標，且明確支持金融穩定性與其他相關公共利益考量。

櫃買中心在業務計劃中將「安全性和效率」置於優先考量，重視安全、效率及交割秩序，以保護證券商與投資人的權益。

為了進一步提高交割安全性，櫃買中心已將其一定比例的經手費收入存入投資人保護基金，若投資人因證券商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可以該基金支應相關補償。此外，櫃買中心提撥新台幣 4 億元，作為因清算違約證券商部位所造成損失時之結算基金。

主要考量 2

FMI 應將治理規劃以文件記載，提供清楚、直接之權責執行與歸屬劃分，並向持有人、主管機關、參加入與一般公眾揭露相關規劃。

治理規劃

櫃買中心具清楚透明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權責劃分及運作機制。櫃買中心係公益性的財團法人組織，設立時即訂定有捐助章程及業務計畫書。董事會為櫃買中心最高之執行機構，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櫃買中心董事會具有獨立性及公益性，董事會由董事 15 人與監察人 5 人組成。董監事除由金管會指派者外，其餘由捐助人自捐助人、專家學者及證券商業者中遴聘之。捐助人擔任董事者，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但券商公會會員出任監事者，不得低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董事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治理規劃資訊揭露

櫃買中心之治理安排在其網站及年報中均有揭露，其中有關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室主管之選任方式、各部室執掌權責

等事項，均於櫃買中心捐助章程及業務計畫書中明確規範。

主要考量 3

FMI 董事會(或相當組織)之角色與職責應清楚明確，且應有運作程序文件，內容包括辨別、處理並管理董事成員利益衝突之程序。董事會應定期檢討其整體績效與個別董事之績效。

董事會角色與職責

櫃買中心具清楚之組織架構劃分內部權責，董事會為櫃買中心最高之執行機構，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櫃買中心，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業務；副總經理一至二人、主任秘書一人輔佐之。監察人應監督業務運作的執行情況，並可不定期檢視櫃買中心之業務和財務狀況，並調閱會計帳簿等相關文件。

櫃買中心訂定明確之董事會運作程序，每月定期召開董事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決議除捐助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指定董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議案係由經理部門擬定，送董事會討論。董事會議案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櫃買中心章程、年度業務計畫、年度收支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等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擬定核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此外，董事會就下列事項有核定（或核議）之權：（一）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制定及執行；（三）年度收入、預算及決算之編列；（四）重要章則及制度之制定與調整；（五）內部組織之制定、業務管理及重要人事之任免；（六）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屬於櫃買中心職權之執行；（七）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八）合併之擬議及（九）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定等。

利益衝突

董事會成員涵蓋櫃買中心負責人、券商公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了解董事會流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但董事長推選及董事改選時，不在此限。

績效檢討

櫃買中心之董事異動時，須向主管機關申報，故董事會績效係受主

管機關監督。

主要考量 4

董事會應包含具備適當技能與動機，可善盡其多重職責之適任董事，通常需包括非主管職之董事。

根據櫃買中心的組織章程，董監事除由主管機關所指派，其餘由捐助人依捐助章程遴選。董事會成員涵蓋櫃買中心負責人、券商公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為產官學之組合，應具備適當技能組合。

櫃買中心為財團法人組織，擔任董事具公共利益性質，應為吸引董事之動機。

主要考量 5

應清楚明定管理階層之角色與職責。FMI 管理階層應具備履行 FMI 營運與風險管理職責所需之適當資歷、各式技能與誠信。

管理階層之角色與職責

櫃買中心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業務，另設有副總經理一至二人、主任秘書一人輔佐之。櫃買中心設有十個部門，另設置內部稽核小組，隸屬董事會。

資歷、技能與誠信

藉由外部聘任及內部升遷方式確保管理階層具備必要之技能、資歷及誠信。櫃買中心總經理及總稽核係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另副總經理、主任秘書、協理、各部室正、副主管、業務委員等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有關管理階層的選任，係依照櫃買中心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積極及消極條件皆符合者，始得提請(報)董事會聘任。

主要考量 6

董事會應建立清楚之風險管理架構文件，包括 FMI 風險容忍政策、風險決策權責執行與歸屬如何分派，以及危機與緊急狀況下之處理決策。治理規劃應確保風險管理與內部管控部門具備充足之權限、獨立性、資源及與董事會溝通之管道。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櫃買中心最高之執行機構，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就櫃買中心重大事項具核定(核議)之權，每月定期召開董事會討論議案。

櫃買中心內部稽核小組直接隸屬董事會，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及經

理人審視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進行風險管理。

內部稽核小組每月依稽核計劃撰擬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

風險管理和稽核部門之權限和獨立性

櫃買中心屬於證券市場服務事業，須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符合該準則要求之各項內部稽核程序、項目、時間及方法。若未依照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制度，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令櫃買中心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並取具審查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櫃買中心設置內部稽核小組，隸屬董事會，具獨立性。內部稽核人員赴各部室執行查核業務時，得依職權調閱相關資料、檢視實體資產、洽詢相關人員，受查部室不得拒絕。內部稽核小組每月依稽核計劃撰擬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

主要考量 7

董事會應確保 FMI 之設計、準則、整體策略與重大決策，可充分反映其直接與間接參加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正當權益。重大決策應向相關關係人清楚揭露，若對市場造成廣泛影響，亦應向大眾揭露。

關係人權益之釐清與考量

櫃買中心重要業務及業務規則訂定修改等均提報董事會討論，且為保障與維護櫃買中心直接、間接或其他相關關係人之正當權益，於制定規則、確定決策上，於內部討論時進行通盤綜合考量，必要時除報請主管機關列席指導外，亦會視需要邀請證交所、集保結算所、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券商公會及其他證券期貨周邊相關單位與會討論，以期周全並確認前開事項得以順利推行。此外，櫃買中心的政策及措施於完成規劃後，均需陳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則以市場整體考量對櫃買中心所提之政策及措施為有效指導與監督。

資訊揭露

櫃買中心網站公開揭示願景、業務推動目標及各項工作計畫等。重大決策訊息以發布新聞稿(實體、網路)、公告或發函等方式通知利害關係人。

原則 3：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

FMI 應具備健全之風險管理架構，以全面性地管理法律、信用、流動性、營運及其他風險。

主要考量 1

FMI 應具備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系統，以辨識、衡量、監控並管理 FMI 內部衍生或所承擔之各種風險。風險管理架構應定期檢討。

FMI 產生或承擔之風險

櫃買中心自身之風險歸納如下：

-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櫃買中心財務狀況造成損失風險）
- 流動性風險（指櫃買中心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市場流動性需求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完成交割）
- 一般經營風險（指經營策略執行不力、現金流量為負或非預期且金額過高之營運費用）
- 作業風險（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 保管及投資風險（指由於不當保管或投資損失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 法律風險（係指由於法令遵循、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以及法令規章之變動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 重大災害風險（係指由於意外事故或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 其他風險（係指由於內部管理所造成之風險）

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系統

櫃買中心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將風險管理融入各部門營運策略之決策過程，以期櫃買中心各部室能有效辨識、衡量、監管、預防及控制各項風險，並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

櫃買中心依照內部控制制度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各部門均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並檢視不同業務可能之潛在風險，由內部稽核小組每半年向董事會陳報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情形。櫃買中心採取下列四種風險管理機制：

■ **券商輔導部定期查核證券商**

透過券輔部查核證券商財務報告或必要時執行盡職調查之方

式，來檢視證券商財務狀況，若受查證券商的財務狀況惡化致符合特定標準時，櫃買中心則可降低其受託買賣倍數，目的在於管控證券商之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 每日召開防範證券市場鉅額違約會議

櫃買中心各部門(如監視部與券輔部)制定各項風險指標，各部門每日對當日可能異常交易之證券商或投資人進行監管，並陳報跨部門會議，決定是否應採取進一步的監管措施。

■ 證券商需繳存結算基金

櫃買中心要求證券商繳交結算基金，目的在於管控市場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 制定業務持續營運計畫

為避免市場突發狀況造成作業風險，櫃買中心訂有「業務持續營運計畫」，以應付未預期之情況並恢復市場之運營，該計畫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演練，並由總經理所主持之持續營運計畫委員進行監督。

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系統

櫃買中心依照內部控制制度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內部稽核小組每月彙整各部門自行評估報告陳報董事會，各部門都必須定期檢視內部制度之風險管理的妥適性。。

主要考量 2

FMI 應獎勵市場參加人與（若相關）其客戶管理及控制對 FMI 造成之風險。

懲戒和補正措施

有關控管市場證券商與客戶之風險，櫃買中心採取以下管理措施：

針對證券商之風險管理工具

■ 降低證券商之受託買賣倍數

證券商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時，櫃買中心設置不同之門檻以降低其受託買賣倍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35 條之規定），另證券商應於在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前，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4、35 條）。

■ 風險評鑑、評等及預警系統

櫃買中心券輔部每年定期對證券商作風險評鑑，評鑑表現優良者，該證券商在申請新種業務上將較為順利。另依據證券商整體

經營風險將證券商分作四個評等，櫃買中心會提醒證券商注意本身經營風險（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除風險評估外，櫃買中心根據一般風險和特殊風險指標建置預警系統，以追蹤證券商的業務和財務風險，並將預警系統選出之證券商列為查核對象。

■ 鼓勵證券商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櫃買中心鼓勵證券商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藉由該制度控制本身及客戶之風險，證券商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內控制度應當包括風險評估、控制作業、監督等要素，以辨認及控制事業內部風險（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5、7 條）。

針對客戶之風險管理工具

■ 鼓勵投資人檢舉證券市場不法案件

櫃買中心為維護證券市場紀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訂有「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以鼓勵投資人踴躍檢舉證券市場之不法案件。

■ 要求證券商調閱客戶授信資料

對於投資人買賣金額超過觀察標準者，會請證券商提供相關授信資料，從而提醒證券商注意客戶的交易部位與相關風險。

主要考量 3

FMI 應定期檢討因相互依賴關係所承擔或對其他企業實體（例如其他 FMI、交割銀行、流動性提供者及服務供應商）造成之重大風險，並研發適當之管險管理工具處理相關風險。

重大風險

櫃買中心作為證券市場之 CCP 和 SSS，定期檢視與市場運作關係緊密之其他 FMI（集保結算所）及證券商之交割銀行所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並制定必要之預防計畫因應意外事件，櫃買中心亦於 BCP 中制定相關措施來降低風險。

風險管理工具

為管控與集保結算所連線之其他業務層面風險，櫃買中心與證交所、期交所與集保結算所訂有跨市場資訊互換及危機處理程序合作備忘錄，四方同意就以下三方面進行合作：

■ 互相主動通報資訊

任一方發現有國內外突發重大政經情事、鉅額違約案件、交易系統故障或中斷、監視重大異常交易情事等，致有跨市場間結構性安全之虞時，應立即互相通報。

■ **請求提供機密資訊**

任一方於他方依本合作備忘錄請求提供資訊時，應於合乎訂立本合作備忘錄之目的範圍內，就其所請，提供其具備或能掌握且立即可獲得之資訊。

■ **跨市場危機處理暨監視重大異常交易作業**

成立跨市場危機處理小組，以因應處理證券商或期貨商發生跨市場之重大突發事故；成立跨市場監視專案小組，以因應證券暨期貨市場發生重大交易異常情事之聯繫、協調相關事宜。

主要考量 4

FMI 應辨別可能造成其無法繼續提供關鍵營運及服務之情況，並評估回復或正常循規退場的各種選項與其效力。FMI 應依據評估結果，準備適當之回復或正常循規退場計畫。在適當情況下，FMI 亦應提供主管機關清算計畫所需之資訊。

可能造成 FMI 無法提供關鍵營運及服務之情況

為預防因緊急或異常狀況而影響證券市場正常運作，櫃買中心訂有 BCP 並成立委員會，以監督各部門如遭遇營運中斷事件時，能立即啟動回復程序，以期在預定時限內恢復正常營運。

回復或依正常循規退場計畫

櫃買中心依據業務持續營運計畫，制定之回復營運計畫，可分為「平時」、「危機處理階段」、「確保持續營運階段」等三階段：

■ **平時**

由各部室定期演練，並檢討更新相關文件。

■ **危機處理階段**

為在危機發生時即時反應減少損失，櫃買中心組成危機因應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事故指揮官，評估全盤狀況並決定因應策略，以監督危機因應活動之順利進行。

■ **確保持續營運階段**

為確保使命關鍵活動的持續運作並迅速復原，由總經理召開業務持續營運委員會，請各部門主管出席會議並就特殊狀況做成決議並執行，由內部稽核小組負責監督。

上開業務持續營運計畫每年定期由委員會檢討與更新。

原則 4：信用風險

FMI應有效衡量、監控並管理其對參加人，以及因付款、清算與交割所衍生之信用曝險。FMI應維持充足之財務資源，以高度信心充分支應其對各參加人之信用曝險。此外，涉及較複雜風險概況活動或在多個轄區具有系統上重要性之CCP，應維持額外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CCP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兩位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之違約。所有其他CCP應維持額外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CCP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之違約。

主要考量 1

FMI應建立穩健之架構，管理對參加人之信用曝險，以及其付款、清算及交割流程所衍生之信用風險。信用曝險可能源自目前曝險、未來可能曝險，或兩者皆有。

為管控證券商之信用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櫃買中心為管控證券商之信用風險，採取了以下幾項措施：

1. 證券商須繳存結算基金

證券商都必須向櫃買中心繳存結算基金，其計算提撥方式包括固定及變動兩部分。

■ 固定部分

證券經紀商總公司須繳存 150 萬元；每家分公司須繳存 25 萬元；證券自營商須繳存 200 萬元。

■ 變動部分

16 億元扣除固定部分後之餘額，由全體證券商按前一年度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淨收及淨付金額佔市場之比重進行分配。

為了確保每個證券商的繳款足以彌補其風險，櫃買中心建置「證券商機動提撥機制」，該機制要求每家證券商之結算基金不低於其前一個月份日平均風險值(以下簡稱計算值)之八成，以因應證券商待交割部位之風險，因此櫃買中心未要求證券商待交割部位繳存保證金。

2. 定期對證券商施行之風險管理措施

■ 作業風險

櫃買中心嚴格要求證券商之財務水準，券商輔導部負責管理證券商之信用風險，對證券商進行「一般查核」，要求證券商維持良好財務水準，若發現證券財務情形嚴重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核證券商暨缺失追蹤考核與輔導作業辦法第7條各款條件者，將派員進行「專案查核」。

證券商須維持一定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如證券商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櫃買中心將調降其買賣倍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35條之規定）。

櫃買中心根據一般風險和特殊風險指標建置預警系統，以追蹤證券商的業務和財務風險，並將預警系統選出之證券商列為專案查核對象並降低其買賣倍數，針對任何違反證券法規之證券商都將呈報櫃買中心處置會議，情節重大者將對其證券商及從業人員進行裁罰，前揭措施應能有效控制證券商之信用風險。

■ 待交割部位風險

此外，櫃買中心每日根據各家證券商 T 日和 T-1 日的淨買進和淨賣出交易部位產製證券商之風險值，以作為每家證券商每月證券商機動增退補結算基金的基礎。

■ 客戶風險

➤ 管控客戶交割與違約風險

櫃買中心每日監控投資人違約情形，針對超過一定金額之違約案件，將通報櫃買中心管理階層、證交所、期交所、集保結算所及金管會證期局。

➤ 每日召開防範證券市場鉅額違約會議

每個交易日下午召開防範證券市場鉅額違約會議，針對當日淨買進金額超過一定金額之投資人，櫃買中心將調閱其買賣金額是否超過證券商對其授信之額度，一旦有不符規定之情事，則依相關規定對證券商或其相關人員採取適當處置或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公布處置股票提醒投資人

為了提醒投資者注意波動過大或交易情形異常之股票，櫃買中心公布「處置股票」名單，對處置股票採取預收款券制度。

3.強化櫃買中心處理信用風險能力

櫃買中心每日之款項收付採「先收後付」原則，亦即證券商應先支付其對櫃買中心之應付款項，櫃買中心並不使用其自有資金支付證券商之應收款項，「先收後付」原則可減少證券商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

此外，櫃買中心設立結算基金(新台幣 20 億元)足以應付由證券商違約產生之信用風險，結算基金法規明確訂定證券商應繳存結算基金之相關規範，結算基金 20 億元遠超過全體證券商之每日平均風險值(約為新台幣 5.5 億元至 13.6 億元)。

檢視信用風險管理架構

櫃買中心藉由以上三個面向來管控證券商之信用風險，該框架因頻繁修訂而更加穩固，近年隨著市場的成熟穩定運作，亦視需要不定期進行檢視。

主要考量 2

FMI 應釐清信用風險的來源，定期衡量並監控信用風險，並運用適當風險管理工具管控風險。

櫃買中心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證券商與客戶之違約。

衡量並監控來自證券商信用風險的措施

櫃買中心採取以下幾種措施辨識信用風險的來源：

■ 檢視證券商財務狀況

櫃買中心依照證券商每月陳報之財務報表，每月對證券商依財務業務指標進行控管，若發現情節嚴重或虧損之情事即陳報主管機關處理。

■ 產製證券商之風險值

櫃買中心每日根據各家證券商 T 日和 T-1 日的淨買進和淨賣出交易部位產製證券商之風險值，以作為每家證券商每月證券商機動增退補結算基金的基礎。

■ 召開跨部門防範證券市場鉅額違約會議

每個交易日下午召開「跨部門證券市場防止鉅額違約會議」，透過追蹤投資人之淨買進部位是否超過證券商對其授信額度，以控管投資人可能產生之結算風險，一旦超過，則依相關規定予以證券商及其相關人員適當處置或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核證券商暨缺失追蹤考核與輔導作業辦法第 3 條)。

■ 公布處置股票提醒投資人

為了提醒投資者注意波動過大或交易情形異常之股票，櫃買中心

公布「處置股票」，對處置股票採取預收款券制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2 至 6 條）。

櫃買中心實施上開措施以來至今並未發生證券商違約交割情事。

主要考量 3

款項支付系統、集中保管機構或集中結算機構應能在高度信賴下，使用擔保品及其他相當的金融資源（請參考第 5 項原則有關擔保品部分），充分應付其現行或可能的未來對於參加人的信用風險暴露。

支應各市場參加人之曝險

櫃買中心擔任 CCP 提供結算服務與交割保證，並擔任 SSS 確保資金轉移和證券交割。如果證券商必須辦理交割借券以完成交割，證券商都須依其申請借券數繳付擔保金，櫃買中心對抵繳擔保品訂定明確的規範並按市值每日洗價。

櫃買中心並未提供證券商日內授信額度，櫃買中心可動用結算基金，以因應證券商之違約或損失（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第 1 條），結算基金的規模及適用的相關規定如下：

■ 結算基金

如果任何證券商無法履行交割義務，則由櫃買中心所指定代理證券商應承擔完成結算責任，櫃買中心將先行動用結算基金來彌補違約證券商造成的損失，再向違約證券商求償。

代償順序接序為櫃買中心繼續提撥之結算基金 3 億元，再者為違約證券商以外之全體證券商繳存之結算基金及櫃買中心首次提撥之結算基金 1 億元，就動用當日已繳存基金之比例分攤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第 1 條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基金管理辦法第 13 條）。

■ 結算基金之增繳

證券商若有「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證券商增繳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作業辦法」第 2 或 9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如證券商資產經法院終局執行者、違約或整體市場狀況嚴峻，可提請結算基金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後，要求證券商增繳結算基金。

若證券商已繳存結算基金低於前一個月份日平均風險值之百分之八十，則須補繳，反之若證券商已繳存結算基金高於前一個月份日平均風險值之百分之八十，則退還其差額。

無交割保證之 DNS 付款系統及 DNS 證券支付系統(SSS)

不適用

主要考量 4

CCP 應使用保證金及其他預先提撥之財務資源，以高度信心支應對各參加人之目前與未來可能曝險（請參考《原則 5》擔保品和《原則 6》保證金部分）。此外，涉及較複雜風險概況活動或在多個轄區具有系統上重要性之 CCP，應維持額外之財務資源，以支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 CCP 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兩位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之違約。所有其他 CCP 應維持額外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 CCP 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之違約。在所有情況下，CCP 對所維持之財務資源總額應記錄其支持概念，並備有適當之治理規劃。

支應各市場參加人目前與未來可能曝險

對市場上每一參加人面對的目前和未來的曝險，櫃買中心運用結算基金（證券商繳存 16 億、櫃買中心自行提撥之 4 億），由於全體證券商的日平均風險值平常約在新台幣 5.5 至 13.6 億元間，因此，櫃買中心可運用之結算基金足以覆蓋目前與未來可能的曝險。針對上開各項基金，櫃買中心不定期檢討該等基金是否充足。

風險概況及多個轄區之系統上重要性

櫃買中心並未辦理高風險金融工具的結算交割作業，也未辦理跨境結算交割作業。

額外財務資源

如情況所須，櫃買中心可依據結算基金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要求證券商增繳結算基金（證券商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證券商增繳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作業辦法）。櫃買中心與銀行訂有新台幣 21 億元的透支額度合約，當結算基金不足時，櫃買中心可動用透支額度支應。

支持理由和治理規劃

設置結算基金的緣由來自證券商與櫃買中心必須共同建立風險極小化的市場，預防風險的責任不僅應由櫃買中心承擔，證券商也應共同承擔，因此每家證券商都須繳存結算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7-1 條）代償順序第二為櫃買中心繼續提撥之特別給付結算基金（新台幣 3 億元），代償順序第三強調櫃買中心與證券商共同分攤（違約證券商以外之全體證券商繳存之本基金及櫃買中心首次提撥之結算基金 1 億元），預防證券商可能之違約。

主要考量 5

CCP 應運用嚴格之壓力測試，判斷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

下，發生單一違約或多重違約時，可取得之財務資源總額，並定期測試其是否充足。CCP 應建立清楚之程序，將壓力測試結果向適當之 CCP 決策者報告，並運用這些結果評估其總財務資源之適當性且加以調整。應使用標準及預設之參數及假設，每日執行壓力測試。CCP 應至少每月一次，對所使用之壓力測試情況、模型及相關參數及假設執行全面性且完整之分析，以確保這些項目在目前與不斷變動之市場條件下，仍適合用以判斷 CCP 必要之違約保護水準。如遇所清算產品或所服務市場呈現高波動率、流動性變少，或 CCP 參加人所持有部位之規模或集中度大幅減少時，CCP 應更頻繁地執行此壓力測試。CCP 之風險管理模式應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完整之驗證。

壓力測試

櫃買中心僅提供現貨市場之結算交割，未提供衍生性商品市場結算交割，此外，股票價格漲跌幅限制範圍為 10% (+ 10% 或 -10%)，從而限制了股票價格的波動，降低風險，故櫃買中心並未執行壓力測試來評估信用和流動性風險。

同時，櫃買中心有充足的結算基金(新台幣 20 億元)之財務資源，遠高於全體證券商之日平均風險值(約在新台幣 5.5 至 13.6 億元間)。

檢討與有效性評估

櫃買中心每日計算每家證券商的風險值，並與每家證券商所繳交割結算基金進行比較，來確認證券商所繳交割結算基金是否足以覆蓋風險值。

為了評估計算風險值模型的有效性，櫃買中心進行了回溯測試驗證模型的有效性。

主要考量 6

進行壓力測試時，CCP 應就有關違約者部位及清算期間可能之價格變動，考量眾多相關壓力情況之影響。壓力情況應包括相關歷史高點價格波動、其他市場因素（如價格決定因素及殖利率曲線）、不同時間之多次違約、資金及資產市場之雙重壓力，以及各種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之各式前瞻性壓力情況。

不適用。

主要考量 7

FMI 應建立明確之規定與程序，以充分處理因參加人對 FMI 之義務發生個別或合併違約時所產生之信用損失。這些規定與程序應說明如何分配可能未支應之信用損失，包括償還 FMI 可能向流動性提供者借貸之任何資金。這些規定與程序亦應說明 FMI 於壓力事件期間所消耗財務資源之補足流程，以使 FMI 得持續以安全且穩健之方式營運。

信用損失分配

處理證券商違約時，櫃買中心已指定結算基金代償順序（請參閱前文），如果損失金額超過結算基金規模，則在結算基金委員會決議與主管機關核准後，證券商須增繳結算基金（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13 條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證券商增繳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作業辦法）。

補足財務資源

結算基金補足方式如下：

■ 證券商限期補繳結算基金

如情況所須，櫃買中心得通知證券商限期補繳結算基金，如逾期不繳，即暫停其在市場之交易。

■ 補繳結算基金

請參考考量 3 結算基金之增繳說明。

■ 結算基金之補足

櫃買中心首次提撥之結算基金(新台幣 1 億元)，一旦動用須補足。

原則 5：擔保品

FMI 需使用擔保品管理其自身或其市場參加人之信用曝險，應接受具備低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之擔保品。FMI 亦應制定並適當執行保守性擔保品折扣率及集中度限制。

主要考量 1

FMI 應限制僅接受以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較低之資產做為擔保品。

合格擔保品

櫃買中心接受以下擔保品作為交割借券之擔保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7-1 條）

- 銀行保證
- 中央登錄公債
- 現金

主要考量 2

FMI 應建立審慎之驗證作法，並發展定期測試及考量高壓力市場條件之擔保品折扣率。

擔保品之評價

櫃買中心每日根據前日交割借券標的前日之收盤價作洗價，計算交

割借券擔保金價值。

擔保品折扣率作法

中央登錄公債抵繳價值為面額百分之九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7-3 條）。

主要考量 3

為減少順景氣循環週期調整之必要，FMI 應建立穩定且保守之擔保品折扣率，在可行範圍內審慎調整成包括高壓力市場條件。

不適用。

主要考量 4

FMI 應避免集中持有特定資產，否則在快速清算相關資產時，極可能造成重大之負面價格影響。

不適用。

主要考量 5

接受跨國擔保品之 FMI 應減少使用時之相關風險，並確保可及時使用該擔保品。

不適用。

主要考量 6

FMI 應使用設計完備且可彈性操作之擔保品管理系統。

擔保品管理系統設計

無法在 T+2 日上午 10 時完成券項交割義務之證券商，須以現金作為擔保金交付櫃買中心，以交割借券方式完成當日之券項交割義務，櫃買中心收取交割借券標的之 T+1 日收盤價之 120% 做為擔保金價值，並每天進行洗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3 條）

作業彈性

如上所述，櫃買中心擔保金管理主要為交割借券所須，如果證券商於交割借券次日無法歸還證券，交割借券系統將自動借券，並每天計算應付擔保金價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6 條）。

原則 6：保證金

CCP 應以奠基於風險、定期檢討之有效保證金系統，支應所有產品之參加人相關信用曝險。

主要考量 1

CCP 應有保證金系統以建立對應於各產品、投資組合及所服務市場之風險及特定屬性之保證金

保證金收取方法說明

櫃買中心僅提供現貨市場之交割服務，由於上櫃股票漲跌幅為 10%（+10%或-10%），且證券商之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能有效控管風險，因此未實施保證金制度。

信用曝險

不適用。

運作要素

不適用。

主要考量 2

CCP 保證金系統應具備可靠之及時價格資料來源。CCP 亦應具備相關程序及健全之估價模型，以處理無法取得現有或可靠定價資料之情況。

價格資料來源

不適用。

價格估算

不適用。

主要考量 3

CCP 應採用基於風險之原始保證金模型與參數，產生保證金需求，足以支應最後一次收取保證金至參加人違約而清算部位間之未來潛在參加人相關曝險。原始保證金應符合與未來曝險分配預估有關之已建立至少 99%之單尾信心水平。若 CCP 於投資組合層次計算保證金，則此需求適用於各投資組合未來曝險分配。若 CCP 於較集中之層次計算保證金，例如次投資組合層次或依產品計算，則必須符合對應未來曝險分配之需求。模型應 (a)保守估算有效避險或結清 CCP 所清算特定類型產品（包括在高壓力市場條件下）之期間，(b)具備適當方法以量測代表各產品間相關產品風險因素及投資組合影

響之信用曝險，與 (c) 在可行範圍內，審慎限制去穩定化、景氣順向循環變動之需求。

原始保證金模型

不適用。

結清與樣本期間

不適用。

景氣順向循環性及特定錯向風險

不適用。

主要考量 4

CCP 應以市價計算參加人部位，並至少每日收取變動保證金，以避免目前曝險持續累積。CCP 應具備權限與營業能力可進行參加人之當日追繳保證金與付款，包括已排程和未排程者。

不適用。

主要考量 5

計算保證金需求時，若其中某產品之風險與另一產品之風險有大量且可靠之關聯，CCP 得允許就其所清算各產品之間，或其與另一 CCP 所清算產品間之所需保證金，進行相互抵銷或扣減。若兩家以上之 CCP 獲准提供交叉保證金，他們必須有適當之保障與相互協調之整體風險管理系統。

投資組合保證金估算

不適用。

交叉保證金

不適用。

方法健全度

不適用。

主要考量 6

CCP 應每日嚴格進行回溯測試，並至少每月(或適當情況下更頻繁)進行敏感度分析，以分析與監控模型績效以及整體保證金支應程度。CCP 應對所清算所有產品之保證金模型定期進行理論和實證特性評估。進行模型涵蓋範圍敏感度分析時，CCP 應考量反映可能市場條件之各種參數與假設，包括所服務市場曾經歷過最波動之時

期，以及價格關聯性極端變動時。

回溯測試及敏感度分析

回溯測試僅用於驗證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保證金模型績效

不適用。

主要考量 7

CCP 應定期檢討及驗證其保證金系統。

不適用。

原則 7：流動性風險

FMI 應有效衡量、監控及管理其流動性風險。FMI 應維持充足之所有相關貨幣流動性資源，以在各種可能壓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對 FMI 產生最高累計流動性債務之參加人及其關係企業違約），以高度信心完成同日及（若適用）當日及多日之付款交割義務。

主要考量 1

FMI 應具備穩健之架構，以管理來自參加人、交割銀行、往來經紀商、保管銀行、流動性供應商及其他機構之流動性風險。

櫃買中心的流動性風險來自證券商違約所造成的資金短缺，為了確保足夠的流動資金來進行交割，所有預防信用風險的各項措施均適用於預防流動性風險（原則 4 考量 1），除上述措施外，使用央行同資系統對於控制流動性風險來說至關重要。

櫃買中心所使用之款券收付平台，係經由中央銀行同資系統進行每日證券商交割款項之收付，並指示央行同資系統進行款項支付，款項支付係透過中央銀行而非商業銀行能有效提升櫃買中心控管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櫃買中心與證券商所繳存之財務資源都可隨時轉換為現金，財務資源均以安全且易於變現的方式保管，例如定期存款、短期票據及債券，此外櫃買中心與銀行訂有新台幣 21 億元的透支額度合約。

櫃買中心僅使用新台幣為結算交割，故無其他種類貨幣之流動性風險。

主要考量 2

FMI 應具備有效之操作及分析工具，以持續且即時地辨別、衡量及

監控其交割及資金流量，包括運用當日流動性。

櫃買中心連結央行同資系統來使用款券收付平台，通過該平台，櫃買中心能夠立即得知證券商之應付款項資金到位的即時訊息，在確認證券商應付款項收訖後，櫃買中心在結算日通知央行撥付證券商之應收款項，該平台為櫃買中心提供了一個有效的運營工具，可以持續並及時地監控結算與資金流向。

主要考量 3

付款系統或 SSS，包括運用 DNS 機制者，應維持所有相關貨幣之充足流動性資源，以在各種可能壓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產生最高累計付款義務之參加人及其關係企業違約），以高度信心完成付款義務之同日交割及（若適用）當日或多日交割。

櫃買中心僅使用新台幣為結算交割，故無其他種類貨幣之流動性風險。

主要考量 4

CCP 應維持所有相關貨幣充足之流動性資源，以在各種可能壓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對 CCP 產生最高累計付款義務之參加人及其關係企業違約），以高度信心及時交割證券相關付款、進行必需之變動保證金付款，以及滿足其他付款義務。此外，涉及較複雜風險交易活動或在多個轄區具有系統上重要性之 CCP，應考慮維持額外之流動性資源，足以支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 CCP 最高累計付款義務之兩位參加人及其關係企業之違約。

充足的流動性資源

櫃買中心並未因交割需求，而於所有相關貨幣上預備流動性資源，如原則 4 之考量 5 所述，櫃買中心未有保證金支付或相關壓力測試之設計。

風險概況及多個轄區之系統上重要性

櫃買中心目前僅提供櫃買中心掛牌商品之結算服務，並未涵蓋其他司法管轄領域，無複雜的風險情境，尚無須衡量其他司法管轄領域之證券商違約而產生流動性風險。

主要考量 5

為滿足其最低流動性資源需求，FMI 符合資格之各貨幣流動性資源包括存放於發行央行及信譽良好之商業銀行之現金、已承諾信用額度、已承諾外匯交換、已承諾回購，以及由託管及投資所持有，即使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仍可隨時取得並依據預設且高

度可靠之資金安排轉換成現金之擔保品。若 FMI 可取得發行央行之常規信用，而該 FMI 具有可供相關央行質押（或與其進行其他適當形式交易）之擔保品，得將這類取得途徑納入最低需求之一部分。所有這類資源必須能於需要時取得。

符合資格之流動性資源規模與組成

櫃買中心合格流動性資源包括 20 億之結算基金及與銀行簽訂之新台幣 21 億元的透支額度。

符合資格流動性資源可取得性與支應範圍

當有流動性需求時，櫃買中心所保管之結算資金隨時可動用。

主要考量 6

FMI 得以其他形式之流動性資源補充其合格之流動性資源。若然，則這些流動性資源應以資產之形式，可能在違約後以特別方式重新出售，或被接受為信用額度、交換或重購之擔保品，即使這在極端市場條件下無法可靠地預先安排或提供保證。即使 FMI 無法取得常規之央行信用，仍應考量相關央行通常接受何種擔保品，因為這類資產較有可能在高壓力情況下流動。FMI 不應將可取得之緊急央行信用納入其流動性計畫。

補充流動性資源之規模和組成

櫃買中心與銀行簽訂之新台幣 21 億元的擔保透支額度，可作為補充流動性資源。

補充流動性資源之可取得性

欲向銀行取得上述作為補充流動性資源之貸款額度，櫃買中心須先提供擔保品，下列兩種財務資源可作為擔保品：

■ 結算基金作為擔保品

櫃買中心可使用證券商提撥之新台幣 16 億元、櫃買中心繼續提撥結算基金新台幣 3 億元與櫃買中心首次提撥結算基金新台幣 1 億元作為擔保品向銀行取得透支額度。

■ 櫃買中心自有資金作為擔保品

新台幣 21 億元之擔保透支額度扣除該前述擔保品後，餘下新台幣 1 億元即為櫃買中心以自有資金向銀行提供擔保所取得透支額度。

前開補充流動資源，既為銀行的擔保透支額度，銀行即可隨時提供款項，該等擔保透支額度契約每年更新一次。

主要考量 7

FMI 應經由嚴格之審慎查核，而能高度信賴其最低要求合格流動性

資源之各供應機構（不論為 FMI 參加人或外部機構）均具備充分之資訊，可瞭解並管理其相關流動性風險，且有能力於必要時依據其承諾執行。適當情況下評估流動性供應機構有關特定貨幣之績效可靠度時，可考量流動性供應機構是否可能取得發行央行之信用。FMI 應定期測試其程序，評估流動性供應機構所提供之流動性資源。

流動性提供者之使用

櫃買中心已與一家商業銀行簽定書面契約，證券商違約時櫃買中心可依需要及契約內容提供結算所需資金。

流動性供應者之可靠性

該融資安排已書面契約的形式簽署，具高度可靠性。

主要考量 8

可進入央行帳戶、付款服務或證券服務之 FMI，應於可行情況下使用服務以加強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櫃買中心使用央行同資系統來處理款項之結算，但櫃買中心並未透過央行取得融資，而是透過大型商業銀行。因證券商之券項短缺所引起之流動性問題，可以透過櫃買中心監督並由集保結算所運營之交割借券平台來處理。

主要考量 9

FMI 應經由嚴格之壓力測試，判斷流動性資源之數量並定期測試是否充足。FMI 應備有清楚之程序，將壓力測試結果向適當之 FMI 決策者報告，並運用結果評估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是否適當且加以調整。進行壓力測試時，FMI 應考量各種相關情況。壓力情況應包括相關歷史高點價格波動、其他市場因素（如價格決定因素及殖利率曲線）、不同時間之多次違約、資金和資產市場之雙重壓力，以及各種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之各式前瞻性壓力情況。各種情況亦應考量 FMI 之設計及運作，包括所有可能對 FMI 造成重大流動性風險之企業實體（例如交割銀行、往來經紀商、保管銀行、流動性供應商及連結之 FMI），且（若適當）支應多日期間。在所有情況下，FMI 對所維持之流動性資源總額及形式應記錄其支持概念，並備有適當之治理安排。

壓力測試計畫

櫃買中心僅提供現貨市場之結算交割，未提供衍生性商品市場結算交割，此外，股票價格漲跌幅限制範圍為 10%（+ 10% 或 -10%），從而限制了股票價格的波動，降低風險，故櫃買中心並未執行壓力測試來評估信用和流動性風險。

同時，櫃買中心有充足的新台幣 20 億元之財務資源，遠高於全體證券商之日平均風險值（約在新台幣 5.5 至 13.6 億元間）。

壓力測試情況

不適用。

檢討與驗證

不適用。

主要考量 10

FMI 應建立明確之規定及程序，使 FMI 能在參加人個別或同時違約後，及時完成同日及（若適當）當日與多日之付款義務交割。規定與程序應處理未預見和可能未支應之流動性短缺，並應避免解除、廢止或延遲付款義務之同日交割。相關規定與程序亦應說明 FMI 補助壓力事件期間所消耗流動性資源之流程，以使其得以持續以安全且穩健之方式營運。

同日交割

櫃買中心訂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之處理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違背給付結算義務處理程序），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時，櫃買中心、違背交割義務證券商、受委任證券商應依前述辦法完成違約證券商停業事宜，包括該違約證券商應公告停業函並通知客戶將其款券移至受委任證券商處，並由受委任證券商代辦客戶有關集中保管證券之送存、領回、過戶等事宜，並有義務協助客戶將交割款項移轉至受任證券商提供之銀行專戶辦理交割。該程序明確規定違約券商與受委任證券商之應辦事項。

流動性資源之補充

結算基金之補足方式如下：

■ 結算基金

證券商所繳存之結算基金如動用後，證券商未能補足，櫃買中心得通知證券商限期補繳結算基金，此通知視為結算基金之補足方式以確保證券商繳存結算基金之充足，此外，證券商若有「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證券商增繳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作業辦法」第 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主要與公司財務和審計狀況惡化有關，經結算基金委員會決議後，可要求證券商增繳結算基金。

櫃買中心首次提撥結算基金新台幣 1 億元若動用後，也須補足。

原則 8：交割最終性

FMI 應訂定清楚及確定的最終交割時點，至少應在權利確定日 (value date) 終了前。FMI 在必要時或願意時，應該提供日中或即時的交割完成時點。

主要考量 1

FMI 的規則與程序應能清楚定義交割最終時點。

交割完成的時點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櫃買中心明確規定其與證券商的買賣應收付款項及券項之交割時限，投資人款項與券項交割時限均為 T+2 日上午 10 時前，證券商券項交割時限為 T+2 日上午 10 時前，款項交割時限為 T+2 日上午 11 時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第 6 條）；款項與券項交割具最終性。

與其他 FMI 連結情況下的交割最終性

櫃買中心每日收到證券商經由其交割銀行匯入之交割款項後，隨即向集保結算所發出對證券商撥付券項之指示，此項指示具有最終性且不可撤銷。

主要考量 2

FMI 應在權利移轉確定日結束前完成交割，但最好是日中或即時完成，以減少交割風險。大額支付系統或證券交割系統應考慮在交割日採行即時總額交割(RTGS) 或多批次處理作業。

在權利移轉確定日完成交割

券項最終交割時點依規定為 T+2 上午 10 時，款項最終交割時點為 T+2 上午 11 時，一旦交割義務完成，證券商與投資人將可於 T+2 日取得款項與券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第 6 條）。

日中或即時之最終交割

券項最終交割時點依規定為 T+2 上午 10 時，款項最終交割時點為 T+2 上午 11 時，一旦交割義務完成，證券商與投資人將可於 T+2 日取得款項與券項。

主要考量 3

FMI 應就何時起尚未交割之款項支付、移轉指令或其他義務不能被參加人取消的時間點清楚定義。

櫃買中心市場之交割不可撤銷。

原則 9：款項交割

如果實務上可行，FMI 應經由中央銀行進行款項交割。如果不可行，FMI 應減少及嚴格控管經由商業銀行辦理款項交割所產生之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主要考量 1

如果實務上可行，FMI 應經由中央銀行辦理款項交割，以避免信用或流動性風險。

透過央行進行款項交割

櫃買中心係透過央行同資系統進行交割款項之收付，櫃買中心在央行同資系統開立交割帳戶，證券商透過交割銀行將交割款項務存入櫃買中心交割帳戶，或由櫃買中心在交割日向央行發出對證券商撥付款項之指示。

主要考量 2

如未經由中央銀行進行款項交割，則 FMI 所使用之交割資產應只有很少或甚至沒有信用或流動性風險。

不適用。

主要考量 3

如 FMI 經由商業銀行辦理款項交割，應該追蹤、管理及限制從交割銀行產生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特別是，FMI 應訂定及追蹤有關交割銀行遵守的嚴格標準的情形，這些標準除了其他考量外，應考慮到交割銀行的監督、信譽、資本、對流動性的取得以及營運的可靠度等。FMI 也應追蹤及管理對於交割銀行的信用及流動性曝險的集中情形。

不適用。櫃買中心款項交割係透過央行而非商業銀行。(如原則 9 之考量 1 說明)。

主要考量 4

如果 FMI 係自行以帳簿登載方式辦理款項交割，應該減少及嚴格控制其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不適用。

主要考量 5

為使 FMI 以及其參加人能管理信用及流動性風險，FMI 與任何交割銀行之間的法律協議應清楚表達當個別交割銀行的帳戶金額移轉是預期發生時，這個移轉一旦發生即應具有最終效力，且所收到之款項應盡速成為可移轉之狀態，在理想情況下為日中或至少在當天結束前。

櫃買中心與證券商提供資金撥轉之交割銀行均為符合央行同資系統嚴格標準之參加人。透過央行同資系統之交割款項撥轉均具最終性，並於每個交割日上午 11 時即完成。

原則 10：實體交付

FMI 應清楚說明其關於實體工具或商品辦理交付之義務，並應確認、監控及管理與實體交付有關之風險。

主要考量 1

FMI 的規則應清楚說明其有關實體工具或商品交付之義務。

櫃買中心掛牌商品均為無實體發行，並採用由集保結算所運營之款券劃撥制度。

主要考量 2

FMI 應就實體工具或商品之儲存及交付有關之風險與成本加以辨識、監督及管理。

不適用。

原則 11：集中保管機構

集中保管機構應制訂適當的規則及程序以協助確保證券發行的完整性，並減少及管理與證券保管及移轉有關的風險。集中證券保管機構應以不移動及無實體的方式保管證券，以便經由帳簿劃撥辦理證券的移轉。

CCP 與 SSS 不適用。

原則 12：價值交換之交割制度

價值交換之交割制度 (Exchange-of-value securities systems) 如果 FMI 所交割的交易包括兩個關聯性義務 (linked obligation)，例如證券或外匯交易，應以一項交割義務的完成為另一個交割義務完成的先決條件來消除本金風險。

主要考量 1

採價值交換之交割制度的 FMI，應該消除本金風險，此可藉由確保一項交割義務的完成，是當且僅當所關聯的義務也完成交割，而不論 FMI 辦理交割是採總額基礎或淨額基礎，以及交割最終性發生的時點。

櫃買中心並未建置價值交換制度。

原則 13：參加人違約之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FMI 應制訂有效及清楚定義的規則及程序以管理參加人的違約。這些規則及程序應確保 FMI 能及時的採取行動控制損失及流動性壓力，以及持續履行其義務。

主要考量 1

FMI 應訂有當其參加人發生違約時，FMI 可以繼續履行其義務，以及處理違約發生後的資源補充問題之違約處理規則及程序。

參加人違約規則及程序

如證券商未能於銀行營業終了前交付應繳價款，即為違背給付結算義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7-1 條第 4 項)。

違約發生處理程序

在證券商違約事件被宣布或證券商發生重大事故有導致違約之虞時，櫃買中心係依照內部作業程序，成立違約處理小組迅即開始運作，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部室主管組成小組，由召集人通報主管機關，並派員至違約證券商處協助處理或查核其財產資料，並輔導違約證券商將違約證券商交割專戶內款項、客戶申請現券送存或送存交割之有價證券移轉至受委任證券商，並輔導尚未完成交割之投資人完成交割手續。

另有關違約證券商及受委任證券商於違約後之應辦事項，均具體規定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違背給付結算義務處理程序」，相關券商應循該規定進行公告、移轉款券於受委任證券商提供之銀行專戶等作法，以降低對投資人之影響。

使用財務資源

櫃買中心成立了規模新台幣 20 億元之結算基金，以符合流動性的需求，並共同分擔處理證券商違約所造成的損失。

透過召集結算基金委員會討論，經決議並獲得主管機關核准後，要求證券商增繳結算基金。

有關財務資源之補足方式，已於櫃買中心網站上並不定期於證券商教育宣導會中說明。(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證券商增繳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作業辦法第 9 條)

主要考量 2

FMI 對於執行其違約規定及程序，包括其規則所規定的任何適當的裁量程序，應有充分的準備。

櫃買中心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違背給付結算義務處理程序」訂定有關處理證券商違約之程序，前開作業程序係視需要不定期進行檢討。

主要考量 3

FMI 應將其違約處理規則及程序向大眾揭露。

櫃買中心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違背給付結算義務處理程序」訂定有關處理證券商違約之程序與規定，前開法規可於網站 <http://www.selaw.com.tw/> 查詢。

主要考量 4

FMI 應與其參加人及其他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對於違約處理程序進行定期的測試及覆核，包括任何停止(close-out)程序，這些測試以及檢討至少應該每年執行一次，或是在這些規則或程序的重大改變後執行，以確保其能實際運用及有效。

有關處理證券商違約的程序和規定是依歷史經驗累積彙整而來，若有必要的情況或重大相關規定更動時，將對前開規定和程序檢討。

原則 14：帳戶之分離及移轉

集中結算機構應制訂規則及程序，確保能對於參加人的客戶之部位及針對該等部位所提供予集中結算機構之擔保品，實施分離帳戶及移轉措施。

主要考量 1

集中結算機構在最低限度應該有分離及移轉之安排，以有效保護參加人的客戶之部位以及相關擔保品，避免因該參加人違約或破產而受損。如集中結算機構額外提供客戶部位及擔保品的保護，以

因應參加人及對手客戶（fellow customer）的同時違約，集中結算機構應採行措施為確保這些保護係有效。

保護客戶避免受市場參加人違約影響

■ 款項與券項交割開立分離帳戶

投資人開始買賣上櫃有價證券前，必須在證券商指定之銀行以投資人名義開立銀行帳戶，該帳戶用於證券商與投資人之間交割款項之收付。此外，投資人必須以證券商名義在集保結算所開立投資人之集保帳戶，其有價證券部位移轉至其他證券商時，必須轉入同一投資人之集保帳戶。如證券商發生違約，投資人的款項與券項就可以因前揭安排得到保護。

關於客戶的交割款項，證券商應當在銀行開設交割賬戶，用於向客戶收取與支付交割款項，該帳戶不能用於其他目的，並依據「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享有特殊保護。

保障客戶避免受參加人與其他客戶違約影響

對於客戶款券帳戶之保護請參照前項規定，除此之外，櫃買中心並未有另外的保護規定。

法律基礎

依據「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7 條」規定，證券商應依法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專戶，另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資產，應分別獨立；前開規定提供櫃買中心堅實的法律基礎，可保護市場參加人客戶的部位和擔保品。

主要考量 2

集中結算機構應有可迅速辨識屬於參加人的客戶之部位及分離其相關擔保品之帳戶結構。集中結算機構應以個別客戶帳戶或綜合客戶帳戶來維護參加人之客戶的部位及擔保品。

前開投資人之款項與券項之帳戶安排，可以明確辨識證券商客戶之部位。

主要考量 3

集中結算機構的帳戶安排方式應高度可能地方便違約參加人的客戶部位及擔保品被移轉至其他一個或多個參加人。

前開帳戶架構下，交割銀行的款項與集保帳戶的券項將受到充分保護，當證券商發生違約時，違約證券商之款項與券項將可撥轉至指定之代理證券商，高度確保前揭帳戶之移轉性。

主要考量 4

集中結算機構應揭露其有關參加人的客戶部位及有關擔保品之帳戶分離及移轉之規則、政策及程序。尤其，集中保管機構應揭露客戶擔保品是否以個別或綜合基礎進行保護。此外，集中結算機構應揭露任何可能削弱其充分分離或移轉參加人之客戶部位及擔保品的能力之限制，如法律及作業上之限制。

前開帳戶安排所依據法規如下：

分離性：

「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7 條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6 至 10 條

移轉性

「證券交易法」第 6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7-1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違背給付結算義務處理程序」第 2 條

「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第 1 條

櫃買中心目前並無任何可能削弱其分離或移轉證券商之客戶部位及擔保品能力之限制。

原則 15：一般經營風險

FMI 應辨識、監督及管理其一般經營風險，並有由股權所支應的足夠流動淨資產以因應潛在營業損失，因此當損失重大時，仍能維持營運及服務，繼續經營。此外，於任何情形下流動淨資產均應足以確保重要營運及服務之回復或逐步退場。

主要考量 1

FMI 應具備健全的管理暨控制系統以辨識、監督及管理一般經營風險，包含經營策略執行不力、現金流量為負或非預期且金額過高之營運費用等所帶來之損失。

櫃買中心採取下述兩大管理系統，得以充分辨識、監督及管理一般經營風險。

- 櫃買中心設置內部稽核小組直接向董事會陳報，每月彙整各部門自行評估報告，以強化內部控管。
- 櫃買中心訂有 BCP，得以在期限內啟動恢復程序，維持使命關鍵活動來恢復正常營運。

主要考量 2

FMI 應保有股權（如普通股、揭露的公積金或其他保留盈餘）所支應之流動淨資產，俾利其遇有一般經營損失時，得以維持營運及服務，繼續經營。所需股權支應的流動淨資產金額視其一般經營風險性質及重要營運及服務回復或退場所需時間而定。

櫃買中心為一非營利組織，自有基金即代表其股權，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櫃買中心自有基金的規模約為新台幣 51.8 億元，如遇有一般經營損失，得以維持營運及服務，繼續經營。

主要考量 3

FMI 應具備可行的回復或退場計畫並保有執行該計畫所需流動淨資產。至少應維持相當於 6 個月經常性營運費用之金額。該流動淨資產金額應不包括為因應參加人違約或財務資源原則 (financial resources principles) 下其他風險而保留之資產。然而，為避免重覆的資本要求，依國際風險基礎資本標準所提存的股權於相關且適切的條件下，可計入此一流動淨資產金額。

回復或有序結束營運計畫

櫃買中心為證券交易所兼營結算機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成立，證交所主要任務為健全發展證券市場，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因為櫃買中心為證券市場許可之 CCP，其設立及解散皆受主管機關嚴密之監督，因此恢復或有秩序結束營運之計畫的必要性不高。

資源

櫃買中心自有基金為新台幣 51.8 億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其中包括流動性較高的淨資產（如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約新台幣 43.3 億元，佔該基金的 80%。櫃買中心目前每月營運費用為新台幣 1.35 億元，因此櫃買中心之流動性淨資產尚足以支付 32 個月營運費用（遠超過 6 個月的最低要求），使櫃買中心在發生一般業務損失的情況下仍能繼續運營和提供服務。

主要考量 4

保留予支應一般經營風險的資產應具備高品質及相當的流通性，俾

利 FMI 於諸多情境下，包含於逆向市場情況時，因應其現有及預期營運費用。

櫃買中心擁有約新台幣 43.3 億元之高流動性資產(如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因此櫃買中心能夠在各種情況下(如逆向市場情況時)，能因應其現有和預期之營運費用。

主要考量 5

FMI 應備有當股權資本接近或低於所需金額時可行的增資計畫。該計畫應經董事會核可並定期更新。

櫃買中心為一非營利組織，因非公司制故餘絀不能分配僅能轉為自有基金，櫃買中心自有基金的增加主要來自於每年餘絀轉入，相較於創立資金(新台幣 3.5 億元)，截至 2018 年，基金總規模為新台幣 51.8 億元，每年餘絀轉入基金計畫必須獲得董事會與主管機關的批准。

原則 16：保管及投資風險

FMI 應保護自身及參加人存放的資產，並減少該等資產損失的風險及取得該等資產的延遲。FMI 的投資標的應具備最小的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主要考量 1

FMI 應將其所持有之資產，包括其參加人資產，交由受到監督及管理的機關保管，這個機構應具備有效的會計實務、保管程序、內部控制，以充分保護這些資產。

櫃買中心之資產保管政策

櫃買中心持有之資產存放於銀行，以維護資產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為原則，其中安全性及流動性優於收益性。為確保保管資產符合前揭原則，櫃買中心訂定有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之「資金運用處理要點」，規範櫃買中心資產之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篩選標準、投資暨定期追蹤檢討程序，另訂有保護資產安全之內部控制程序，定期及不定期由內部稽核人員與會計師進行盤點。

證券商之資產保管政策

有關證券商資產之保管，櫃買中心對證券商所繳存之結算基金，應設專戶保管，並以買進政府債券、定期存款或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方法保管之，並就該基金所生利息扣除所需費用及稅捐後，將該利息發還證券商。

透過「資金運用處理要點」之規範及內部稽核小組與董事會的監督程序，櫃買中心能夠保護其自身與證券商的資產。

主要考量 2

FMI 對於其資產，包括由參加人提交之資產，應有在必要時可以迅速處理使用的可進入性。

櫃買中心嚴格遵守「資金運用處理要點」之規定，以保護其自身與證券商的資產，為確保櫃買中心能迅速處理使用其資產，對證券商繳存之資產，以政府債券、定期存款、短期票券或現金等方式保管，故可於必要時迅速使用。

主要考量 3

FMI 應該評估並瞭解其曝露於其保管銀行的情形，並將其與個別保管銀行關係的全面範圍得列入考量。

櫃買中心並無特定之保管銀行來保護其資產，高流動性的資產存放在於在信用評等高之金融機構，櫃買中心將其資產存放在約 14 家相應的銀行中，以分散對任何一家銀行的風險。

主要考量 4

FM 的投資策略應該與其整體的風險控管政策一致，並充分揭露予其參加人。且 FMI 的投資應該由具較高品質義務人所保管或是為索討對象。這些投資應該具備快速的流動性，如有不利價格風險則不多。

投資政策

櫃買中心為使投資策略與其整體風險管理策略一致，除遵循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運用處理要點」，並成立了資金運用小組來決定投資策略外，所有投資資訊均公開揭露於年報並向證券商充分揭露。

為能確保櫃買中心之投資受到信用評等高之機構保障，「資金運用處理要點」中對投資標的訂有嚴格的篩選標準，不可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BB 之任何金融商品，上述標準可確保所有投資均受到高信用評等機構之保障。

投資項目的風險特性

為了避免信用風險集中，櫃買中心遵循「資金運用處理要點」制定投資策略，對單一投資和單一交易對手設定最高限額，櫃買中心並無投資任何證券商。

為了確保投資能夠迅速贖回，櫃買中心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

如定期存款、債券和短期票據，櫃買中心所有投資應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贖回。

原則17：作業風險

FMI應辨識內部與外部作業風險之可能來源，透過採用適當系統、政策、作業程序及控管措施，以減輕其衝擊。系統設計應能確保高度安全性與作業可靠性，並應具備適當且可擴充的容量。營運不中斷管理應以能及時恢復營運及履行FMI義務為目標，包括發生大規模或重大失序事件的情況。

主要考量 1

FMI應建置健全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應具備適當的系統、政策、作業程序及控管措施，以辨識、監視及管理作業風險。

辨識作業風險

■ 風險管理政策和危機管理準則

櫃買中心透過三個系統控制來辨識不同頻率的作業風險

- 內部控制：如於原則 3 所述，櫃買中心同時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櫃買中心管理階層可透過內稽小組定期內部稽核來確定營運風險，若任何部門於執行內部控制程序時發現與作業風險相關的缺失，該部門可將內部控制程序的修改建議提交給內稽小組，內稽小組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通過此運作模式可協助辨認櫃買中心之作業風險。
- 業務持續營運計畫(BCP)：為辨認出極端條件下的作業風險，櫃買中心制定了 BCP，每年至少要進行一次演練，通過此方法可協助辨認潛在的作業風險。
- 緊急事件和危機處理系統：櫃買中心制定了「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 (HHEC)」，以識別和處理緊急情況和危機中的作業風險。遵循前開手冊，櫃買中心管理階層能夠識別、衡量、監督、預防和控制緊急情況下的作業風險。該手冊每年由企劃暨國際業務部負責進行維護。

管理作業風險

櫃買中心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主要規定於由總經理核定之「業務持續營運計畫」及「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有關已辨識之作業風險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均在該計畫及手冊中有詳細記載。

政策、程序及控制

■ 內部稽核政策

為確保適當執行操作程序，櫃買中心設立內稽小組每月對各部門進行內部稽核。櫃買中心的內稽小組依據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發布國際標準制定的「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進行內部稽核。

■ 人力資源政策

櫃買中心管理部門訂定人員招聘及訓練政策，為避免員工洩漏業務上或職務上機密等情事，櫃買中心得依人事管理辦法予以處分。此外，櫃買中心的員工不得濫用任何職位上的權力，從上櫃公司、IPO 申請公司及證券商等獲得不當利益，違反規定之員工可能會被解僱。另已離職或退休同仁將依規定取消資訊系統使用者權限。

主要考量 2

FMI 的董事會應清楚界定作業風險處理的任務與職責，並應支持 FMI 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系統、政策、作業程序及控管措施，應定期檢視、查核與測試，有重大變更時亦同。

角色、職責及架構

櫃買中心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定「業務持續營運計畫」及「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董事會雖未負責評估作業風險，惟每季定期檢視內稽小組(執掌稽核及評估作業風險)之稽核報告，並可就風險管理架構提出改善建議。

評估、查核及測試

櫃買中心內稽小組負責評估、查核和測試 BCP。若內部控制制度有任何修改時，內稽小組將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同時，BCP 的評估報告每年定期陳報董事會、監察人和主管機關，因此，該評估報告需要受外部查核。

主要考量 3

FMI 應清楚定義作業可靠性目標，並應訂定妥適的政策，以達成該項目標。

櫃買中心作業可靠性目標為提供市場安全及有效率的結算機制。為高度確保交割作業的可靠性，櫃買中心由資訊部門維持資訊系統穩定性以儘可能降低無法及時產製交割報表的風險。同時為達成作業可靠性目標，櫃買中心除訂定 BCP 及「內部控制制度」外，承辦結算與交割業務之同仁需依照內部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每日款券收付及風險管理作業。

主要考量 4：FMI 應確保具備可擴充的容量，足以處理急速增加的交易量，並達成其服務水準目標。

為確保市場交易安全，櫃買中心定期依「作業異常狀況統計季報

表」分析現有之容量規劃使用情形，並評估未來可能之容量需求。容量計畫每年定期更新，以確保計畫內容符合現況。

主要考量 5

FMI 應有全面的電腦設備與資訊安全政策，以處理所有可能的脆弱性與威脅。

硬體安全

櫃買中心已經通過 ISO 9001 (品質政策)、ISO 27001 (安全政策)及 ISO 20000 (資訊服務政策)等國際標準，相關電腦安全之辨識、監督及衡量皆依循該等國際標準辦理。相關管理程序之變更，櫃買中心皆依「變更管理程序書」及內部有關變更硬體措施之規定辦理。

資訊安全

為求降低潛在資訊安全的弱點與威脅，櫃買中心除通過包括 ISO 27001、ISO 9001 及 ISO 20000 等資訊安全系統之國際認證標準，並每半年由外部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進行稽核，以維持認證之有效性。

主要考量 6

FMI 應有營運不中斷計畫，以處理會導致重大作業失序風險的事件，包括可能造成大規模或重大失序的事件。營運不中斷計畫應包含備援中心的使用，且其設計應能確保重要資訊系統能在失序事件發生後 2 小時內回復運作；並使 FMI 即使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仍能於失序事件當日營業結束前完成清算。FMI 應定期測試這些機制。

業務持續營運計畫之目標

櫃買中心制定 BCP 以維持市場持續營運及迅速系統恢復機制，以確保在中斷事件發生後兩個小時內能恢復運作。

業務持續營運計畫(BCP)之設計

櫃買中心制定 BCP 以維持市場持續營運及迅速系統恢復機制，依此建有兩個備援中心，以確保在中斷事件發生後兩個小時內能恢復運作。

交割作業中斷

依櫃買中心之危機管理程序，有營運中斷事件發生時，櫃買中心將通報主管機關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櫃買中心之持續營運委員會將裁定是否啟動 BCP 機制，而關鍵活動部門需向主管機關報告危機事件處理事項，同時櫃買中心會以新聞稿方式向媒體說明危機處理情

形。

關鍵資訊系統的中斷

櫃買中心為資訊系統訂有 BCP，依該計畫為使 IT 系統在發生中斷事件後兩小時內回復運作，櫃買中心設計下列備援機制。

1. 同地備援：交易主機採不間斷及容錯設計，當主要系統偵測到錯誤時，同地備援同時啟動。
2. 主備援中心：採及時全量備援，目標復原時間為 40 分鐘以內。
3. 遠端備援中心：採延遲同步系統，目標復原時間為隔日開盤前。

櫃買中心採用前述三種系統備援機制作為系統發生中斷事件時之應變措施。

異地備援

櫃買中心建置兩地異地備援系統，分別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及台中地區，兩地實際距離約 200 公里。備援系統均有充足資源，足以支應關鍵時刻備援營運系統運作，且場所的設置已充分考慮地理環境與主要場所之距離。

評估及測試

櫃買中心之 BCP 至少每年評估及測試一次。櫃買中心主要營運部門進行測試演練時，櫃買中心管理階層、內稽小組、主管機關代表皆會到場參與。另櫃買中心資訊部門進行演練時，櫃買中心會邀請證券商、資訊廠商、集保公司及中華電信共同進行備援演練。

主要考量 7

FMI 應辨識、監視及管理重要的參加者、其他 FMI，以及服務與設施提供者，對其作業可能造成的風險。此外，FMI 應辨識、監視及管理，其作業可能對其他 FMI 造成的風險。

對 FMI 自有營運之風險

櫃買中心已辨識分別來自證券商、其他 FMI 及設備供應商之風險，並分別採許下列措施監督及管理該等風險。

■ 證券商之風險

有關從證券商衍生之風險，櫃買中心經由券商輔導部門對證券商進行例行或專案性查核，並以調整證券商受託買賣倍數控管該證券商之風險。

■ 其他 FMI 產生之風險

有關其他 FMI 產生之風險，目前櫃買中心委託集保結算所辦理交割事宜，集保結算所為主管機關高度監理單位，可充分管理該公

司之風險。

■ 設備供應商之風險

為避免設備供應商因作業疏失影響交割業務，櫃買中心對於供應商之作業訂有明確規範，設備供應商需依照其與櫃買中心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執行例行維護作業。

對其他 FMI 之風險

櫃買中心目前僅委託集保結算所辦理交割事宜，且有關集保公司之風險已明確辨識。

原則18：加入與參加標準

FMI應具備客觀、以風險為基礎及公開揭露的參加標準，允許公平與公開的加入。

主要考量 1

FMI 應依據以風險為基礎的合理參加標準，允許包含直接參加者、間接參加者及其他 FMI，公平與公開的加入與使用其服務。

參加標準與規範

櫃買中心之市場參加人為與櫃買中心依「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簽約之證券商。依「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證券商依承銷、自營、經紀等分別有不同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凡依該規定准予設立之證券商，一旦與櫃買中心簽約後即可提供櫃檯買賣市場交易與結算。

交易資料集中機構之准入途徑

不適用，請參閱交易資料集中機構(TR)之資格揭露之報告。

<http://www.tpex.org.tw/web/link/index.php?l=en-us&t=5&t2=44&s=3>

主要考量 2：FMI 的參加標準，應為達成 FMI 及其所服務市場之安全與效率而定，適用於 FMI 控管特定風險，且與該等風險程度相稱，並應被公開揭露。為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控管標準，FMI 在情況許可下，應盡力制定最低限制影響之參加標準。

參與標準之正當理由與論據

櫃買市場的參加標準、相關法規及條件設計，已考量營運安全、效率及風險評估。櫃買中心已營運超過 20 年，相關制度已趨健全且仍定期檢視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市場參加者(證券商)之需求。

最低限制准入途徑

不適用。理由同上

標準之揭露

「證券商設置標準」及「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皆可於「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網站(<http://www.selaw.com.tw/>)查詢。

主要考量 3

FMI 應持續監視其參加標準被遵循的情況，並應有清楚界定與公開揭露的作業程序，以便參加者違反或不再符合參加標準時，終止其參加資格，並有秩序地退出。

監管遵循狀況

櫃買中心定期或視需要不定期對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之監管，查核範圍包括證券商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及資本適足率，調整證券商受託買賣之額度，證券商依規定須每月向櫃買中心申報相關月報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35 條)。

中止資格與有序退出

當證券商中止其與櫃買中心之買賣契約時(通常係因其有解散或撤銷執照情形)，櫃買中心依相關規定使其有秩序退出市場。

原則19：層級化參加標準

FMI 應辨識、監視及管理源自層級化參加機制的實質風險。

主要考量 1

FMI 應確保其規約、作業程序及協議，允許其蒐集有關間接參加者的基本資訊，以辨識、監視及管理源自該層級化參加機制的任何實質風險。

多層次參加人架構下之安排

櫃買中心並未採結算會員制度，故並無多層次參加人之安排。

FMI 面臨之風險

不適用。

主要考量 2

FMI 應辨識可能對其造成影響，屬直接參加者與間接參加者間之實質依存性。

不適用。
<p>主要考量 3</p> <p>FMI 應辨識在其處理之交易中佔有顯著比例の間接參加者，以及交易筆數或交易金額相對大於直接參加者的間接參加者，以管理源自這些交易的風險。</p>
不適用。
<p>主要考量 4</p> <p>FMI 應定期檢視源自層級化參加機制的風險，並應於適當時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p>
不適用。

<p>原則20：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連結作業</p> <p>FMI如與一個或多個FMI建立連結者，應辨識、監視及管理與連結有關的風險。</p>
<p>主要考量 1</p> <p>FMI 應在加入連結機制前，以及建立連結後，持續辨識、監視及管理所有源自連結機制的潛在風險來源。連結機制的設計，應使每一 FMI 均能遵守本報告的其他準則。</p>
<p>櫃買中心與集保結算所之連結</p> <p>櫃買中心與集保結算所建立連線，其目的在於委託集保結算所辦理款項交割撥付作業。集保結算所為主管機關高度監理單位，須遵循主管機關嚴格規範。櫃買中心與集保結算所的連線安排並未對其他原則的遵循有任何影響。</p>
<p>主要考量 2</p> <p>連結機制應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均具有健全的法規基礎，以支持其設計，並對參與連結的 FMI 提供適當保障。</p> <p>櫃買中心與集保結算所之連線均在中華民國境內，目前櫃買中心並無與其他中華民國境外單位連線。</p>
<p>主要考量 3</p> <p>相連結的集中保管機構，應衡量、監視及管理源自對方的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證券集中保管機構間的任何信用融通，應有高品質的擔保品全額擔保，並設定融通限額。</p> <p>集保結算所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且係受到主管機關高度監理</p>

之單位。

主要考量 4

相連結證券集中保管機構間之證券暫時性移轉應予禁止，或至少在最終移轉前，應禁止暫時性移轉之證券再移轉。

不適用。

主要考量 5

若連結機制對投資者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參加者的權利提供高度保障，則投資者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應僅與發行者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建立連結。

不適用。

主要考量 6

投資者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如利用中介機構，與發行者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建立連結，應衡量、監視及管理因利用中介機構所產生的額外風險(包括保管、信用、法規及作業風險)。

不適用。

主要考量 7

集中交易對手在與其他集中交易對手建立連結之前，應辨識及管理相連結集中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外溢效果。如果連結涉及三家或三家以上集中交易對手，每一集中交易對手應辨識、評估及管理集體連結機制的風險。

連線 CCP 之違約

不適用。櫃買中心並未與其他 CCP 建立連線。

集體連線安排(三個以上之 CCP)

不適用。

主要考量 8

在集中交易對手連結機制中的每一集中交易對手，於不降低其隨時履行對參加者支付義務能力的情況下，至少應每日具有高度信心，能完全覆蓋對相連結集中交易對手及參加者當期及未來潛在曝險。

曝險與曝險保障

不適用。

風險管理

不適用。

提供予參加人之資訊

不適用。

主要考量 9

交易資料保管機構應審慎評估與連結有關的額外作業風險，以確保資訊科技及相關資源的可擴充性及可靠性。

不適用。請參閱交易資料集中機構(TR)之資格揭露之報告。

<http://www.tpex.org.tw/web/link/index.php?l=en-us&t=5&t2=44&s=3>

原則21：效率與效能

FMI應具備效率與效能，以符合參加者及所服務市場的要求

主要考量 1

FMI 的設計，應符合參加者及所服務市場的需求，特別是有關結算及清算機制的選擇、作業架構，結算、清算或紀錄之商品範圍，以及技術與程序的使用。

蒐集市場參加人意見之方式

櫃買中心推動任何結算交割措施前，必須先徵詢券商公會以反應證券商之意見。櫃買中心最常使用方式為透過問卷方式彙總市場參加人之意見，同時櫃買中心每年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對證券商進行滿意度調查。

主要考量 2

FMI 應明確訂定，可衡量且可達成的目的和目標，例如最低服務水準、風險管理期望，以及業務優先順序等方面。

達成 CCP 的目標

櫃買中心致力於建立一高效率、低風險、低成本的結算交割平台，並為確保達成該等目標採取下列措施：

- 櫃買中心定期為證券商舉辦教育宣導說明會，並藉此瞭解證券商之意見回饋。
- 另外證券商可由其他管道表達意見，例如於每月定期舉行之結算基金委員會，或向券商公會之委員會提出建議。

此外，櫃買中心每年定期檢討年度目標是否達成。

主要考量 3

FMI 應建立可定期檢視效率與效能之機制

櫃買中心每年定期檢討相關作業並對證券商辦理教育宣導會以蒐

集意見，確保能達成高效率、低成本及低風險之目標。

原則22：通訊作業程序與標準

FMI應使用(或至少可相容)國際認可的通訊作業程序與標準，俾有助於提高支付、結算、清算及紀錄的作業效率。

主要考量 1

FMI 應使用(或至少可相容)國際認可的通訊作業程序與標準。

櫃買中心目前尚未採用國際通用之通訊程序及標準，櫃買中心與央行之間之傳遞款項撥轉訊息格式，係採用央行制定之標準，該通訊標準已符合目前業務需要。

通訊作業程序

目前櫃買中心僅提供櫃買市場之結算服務，該項服務並無涉及跨境結算，因此目前尚無採用國際通用之資訊標準需求。

通訊標準

櫃買中心在交易作業已採用金融資訊交換國際標準 FIX 通訊協定。櫃買中心在結算作業上，僅提供櫃買市場之結算服務，該項服務並無涉及跨境結算，因此目前尚無採用國際通用之標資訊標準需求。

原則23：規約、重要作業程序及市場資料之揭露

FMI應有清楚與周延的規約及作業程序，並應提供充分資訊，使參加者正確瞭解參加FMI所遭受的風險、費用及其他重要成本。所有相關的規約與重要作業程序，均應公開揭露。

主要考量 1

FMI 應採用清楚與周延的規約與作業程序，並對參加者充分揭露。相關規約與重要作業程序也應公開揭露。

法規與作業程序

有關結算與交割作業之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如下：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

<p>算作業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 ■ 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證券商增繳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作業辦法 <p>上開法規於「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網站向大眾揭露。櫃買中心透過舉辦宣導說明會向市場參加者說明相關法令及程序，以達到資訊充分揭露之效果</p> <p>揭露</p> <p>上開法規於「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網站向大眾揭露。相關法規若有修正時，櫃買中心即向市場參加者發布通知，並於網站上公告或透過宣導會說明，以達資訊充分傳達之效果。</p>
<p>主要考量 2</p> <p>FMI 應揭露系統設計及作業之詳細說明，以及 FMI 與其參加者的權利及義務，使參加者可以評估其因參加 FMI 所遭受的風險。</p> <p>櫃買中心訂定清楚之法規與程序，讓市場參加人能充分了解其權利義務。</p>
<p>主要考量 3</p> <p>FMI 應提供所有必要及適當的文件與訓練，俾有助於參加者瞭解其規約與作業程序，以及因參加 FMI 所面臨的風險。</p> <p>櫃買中心定期為證券商從業人員辦理宣導說明會，同時宣導文件亦放置櫃買中心網頁上供市場參加者查詢。另外櫃買中心亦提供聯絡窗口，供參加人洽詢。</p>
<p>主要考量 4</p> <p>FMI 應公開揭露其提供個別服務的收費水準，以及任何可利用之折扣政策。FMI 對於計費的服務，應提供清楚之說明，以供參加者比較。</p> <p>櫃買中心向證券商收取交易經手費之計算方式皆對外公告，且該等費率係由櫃買中心會同券商公會擬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費率有所調整，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實施，櫃買中心並以公告方式通知證券商。</p>
<p>主要考量 5</p> <p>FMI 應定期完成，並公開揭露其對 CPSS-IOSCO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揭露架構的回應。FMI 至少也應揭露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等基本資料。</p> <p>櫃買中心於 2019 年 4 月完成 CPSS-IOSCO 之 PFMI 資訊揭露報告，</p>

未來預計每二年定期檢討並進行資訊更新。
櫃買中心於網站上揭露上櫃有價證券之交易資訊，如每日、每月或每年成交金額、平均成交金額、指數等統計資訊。
櫃買中心網站公告資訊提供中文、英文及日文等三種語言介面，揭露資訊包括商品資訊、法規、交易及結算與其他重要統計資料。

原則24：交易資料集中機構(TR)對市場資料之揭露
TR應分別依主管機關與社會大眾的需求，提供即時與正確的資料。

不適用。請參閱交易資料集中機構(TR)之資格揭露之報告。
<http://www.tpex.org.tw/web/link/index.php?l=en-us&t=5&t2=44&s=3>

取得公開資源參考清單

法令規章

1. 證券交易法
2.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4. 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
5. 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6. 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9.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0. 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證券商增繳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作業辦法
11. 證券商管理規則
12. 證券商設置標準